

#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適用）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1  |
| 第二章  | 經營宗旨和範圍           | 2  |
| 第三章  | 股份                | 3  |
| 第一節  | 股份發行              | 3  |
| 第二節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7  |
| 第三節  | 股份轉讓              | 8  |
| 第四章  | 股東和股東會            | 9  |
| 第一節  | 股東                | 9  |
| 第二節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13 |
| 第三節  | 股東會的召集            | 16 |
| 第四節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 17 |
| 第五節  | 股東會的召開            | 20 |
| 第六節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23 |
| 第五章  | 董事會               | 28 |
| 第一節  | 董事                | 28 |
| 第二節  | 董事會               | 32 |
| 第三節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36 |
| 第六章  | 高級管理人員            | 37 |
| 第七章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 39 |
| 第一節  | 財務會計制度            | 39 |
| 第二節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41 |
| 第八章  | 通知                | 42 |
| 第九章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43 |
| 第一節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43 |
| 第二節  | 解散和清算             | 45 |
| 第十章  | 修改章程              | 48 |
| 第十一章 | 附則                | 48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分公司或其他主體（包括現有及未來設立或控制的）合稱「集團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梅卡曼德（北京）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方式設立，在河北雄安新區管理委員會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MA0086HR6G。公司於2026年7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23,140,590股境外上市股份，前述境外上市股份於2026年9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Mech-Mind Robotics Technologies Co., Ltd.
- 第四條** 公司住所：河北雄安新區起步區易寧大街164號創智園北區3單元210室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5525萬元。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條** 公司董事長系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充分運用股份制機制，強化公司管理體系和制度，依靠自主創新，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從而造福員工、回饋社會。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翻譯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專業設計服務；軟件開發；機械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通訊設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工業機器人製造；儀器儀錶製造。（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但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其他適用的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前款所稱境外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或「境外上市股份」）；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

## 第十八條

公司發起人為邵天蘭、北京梅卡曼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付翱、丁有爽、共青城尚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藍貝青蘋果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鑒睿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德聯星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司、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用名：深圳市紅杉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進廣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oatue PE Asia 65 LLC、Cliff Investment Pte. Ltd.、海南達沃興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用名：三亞達沃興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南達沃同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用名：三亞達沃同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淄博伽程數科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高智義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銘哲匯華(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雄安重大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南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公司成立時發起人以梅卡曼德(北京)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1,026,932,470.31元按照1:0.0047比例折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總數為4,839,698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各發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梅卡曼德(北京)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相應持有公司的股份。

## 第十九條

折股後，公司各發起人的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 序號 | 發起人姓名／名稱             | 認購股份數(股) |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1. | 邵天蘭                  | 430,011  | 8.8851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2. | 北京梅卡曼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31,284  | 8.9113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3. | 付翱                   | 200,000  | 4.1325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4. | 丁有爽                  | 133,333  | 2.7550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5. | 共青城尚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20,061  | 6.6132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序<br>號 | 發起人姓名／名稱                                                         | 認購股份<br>數(股) | 持股比例<br>(%) | 出資<br>方式  | 出資<br>時間   |
|--------|------------------------------------------------------------------|--------------|-------------|-----------|------------|
| 6.     | 青島藍貝青蘋果<br>創業管理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58,976       | 1.2186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7.     | 青島鑒睿創業投資中心<br>(有限合夥)                                             | 233,873      | 4.8324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8.     | 西藏德聯星盈創業投資<br>中心(有限合夥)                                           | 204,810      | 4.2319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9.     |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br>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br>限合夥)                                 | 376,050      | 7.7701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0.    | 英特爾亞太研發有限公<br>司                                                  | 194,977      | 4.0287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1.    | 深圳市瀚辰創業投資基<br>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曾用名：深圳市紅杉<br>瀚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694,334      | 14.3466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2.    |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br>(有限合夥)                                             | 307,563      | 6.3550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3.    | 北京酷訊科技有限公司                                                       | 433,960      | 8.9667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4.    | 珠海進廣管理諮詢合夥<br>企業(有限合夥)                                           | 296,931      | 6.1353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5.    | Coatue PE Asia 65 LLC                                            | 95,252       | 1.9681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6.    | Cliff Investment Pte.<br>Ltd.                                    | 162,250      | 3.3525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7.    | 海南達沃興國私募股權<br>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br>限合夥)(曾用名：三亞<br>達沃興國投資中心(有<br>限合夥))   | 10,622       | 0.2195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8.    | 海南達沃同德私募股權<br>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br>限合夥)(曾用名：三亞<br>達沃同德投資中心(有<br>限合夥))   | 22,247       | 0.4597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19.    | 淄博伽程數科產業投資<br>基金合夥企業<br>(有限合夥)                                   | 30,464       | 0.6295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20.    | 青島高智義信投資合夥<br>企業(有限合夥)                                           | 27,569       | 0.5696      | 淨資產<br>折股 | 2025.04.30 |

| 序號  | 發起人姓名／名稱               | 認購股份數(股)         |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 出資時間       |
|-----|------------------------|------------------|-----------------|-------|------------|
| 21. | 銘哲匯華(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5,138           | 1.1393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22. | 雄安重大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79,995           | 1.6529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23. | 上海南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3,999           | 0.4959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24. | 河北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合夥)         | 15,999           | 0.3306          | 淨資產折股 | 2025.04.30 |
| 合計  |                        | <b>4,839,698</b> | <b>100.0000</b> | -     | -          |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2,501.105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26年9月1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3,140,590股。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5,011,050股。其中113,064,770股普通股為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44%；11,946,280股普通股為境內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56%。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二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H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和發言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可按照謹慎授權原則，將部分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20%（或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本條第二款所述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1)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2)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四)、(五)項的規定。

####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如臨時股東會是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

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五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

####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的情形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非自然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非自然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非自然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非自然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人員可以拒絕回答，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的；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公司股東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

###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八十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計入表決結果。

####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本公司其他非關聯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迴避，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迴避的股東應迴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審計委員會對申請作出決議。

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等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應當重新表決。

####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八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非職工代表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在選舉非職工代表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職工代表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會選舉。

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非職工代表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非職工代表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就任。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 第九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對其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共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四條** 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會會議上以普通決議解任該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條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會議形式；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等方式進行。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書面傳簽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具體組成人員及資質要求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他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如涉及)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順序為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一)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二)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 (三)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 第一百五十條** 如不滿足現金分紅條件，公司可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及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長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形式(包括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第一百六十條** 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下，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均可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或者採用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通知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信函、電子郵件等形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發送，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件地址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希望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規定或者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境內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允許的方法發布。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但應保證所調整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的資格與條件。

##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一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終止。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